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張平安

被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熙

訴訟代理人　王裕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09年度花簡字第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鍾和憲變更為甲○○，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於簡易訴訟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件上訴後始主張：被上訴人起訴認其對訴外人即代號0000-000000號女子（年籍詳卷，下稱戊女）所涉性侵部分，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亦駁回上訴確定，被上訴人未發覺戊女證述之瑕疵，致上訴人名譽受損，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抵銷抗辯等語。查

上訴人就其被訴對戊女性侵獲判無罪確定部分得否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要與其被訴對甲女、乙女性侵獲判有罪確定，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犯罪補償金，顯非基於同一事實之爭執，無從利用原審之證據方法，尚須另行調查證據，始能認定該抵銷抗辯事由是否屬實，且上訴人未釋明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之事由，是本院認為本件尚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之情形，是上訴人所提該攻擊防禦方法，即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應駁回之。

三、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年至107年間，在花蓮縣○○市○○○路000號私立美崙啓能發展中心及同縣市○○路0○0號房舍內，分別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訴外人即被害人代號0000-000000號女子（年籍詳卷，領有中度智能障礙，下稱甲女）、代號0000-000000號女子（年籍詳卷，領有重度智能障礙，下稱乙女）多次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侵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被告對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被告對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再上訴第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78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甲女、乙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被上訴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該委員會於109年2月13日以107年度補審字第22、24、25、26、38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決定補償甲女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乙女10萬元，總計25萬

元，於109年8月24日如實支付，本件被上訴人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既係依法新成立之權利，且依法定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未罹於時效，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起訴認其對甲女、訴外人即代號0000-000000號女子（年籍詳卷，下稱丁女）、戊女所涉性侵部分，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無罪，其中丁女、戊女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亦駁回上訴確定，可佐證本件確有蹊蹺之處，且就上訴人有罪部分則僅有系爭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證人等人之影射，其中存有諸多矛盾、顯然與事實不符之處，且本件請求應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元及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並未主張被上訴人之請求罹於時效，係主張甲女、乙女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不應核發補償金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院審酌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理由，核無違誤，茲引用原判決所載之理由，另針對上訴人之上訴理由補充如後，其餘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爭執之部分，本院不再逐一論述。

㈡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

為之；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2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5年者，不得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甲女、乙女係於107年6月29日向被上訴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甲女於104年11月至105年11月間某日被害，應認定最後起算日為105年11月某日，至甲女申請時，未逾2年之短期時效，另乙女為重度智能障礙者，難認其可知有犯罪被害，並即提出申請之可能，自應以代為申請之輔助人知有犯罪被害起算，而乙女之輔助人稱係107年6月間經社工通知才知悉此事，亦即至乙女申請時，亦未逾2年之短期時效等情，業經被上訴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107年度補審字第22號等決定書認定在案，堪認甲女、乙女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均未罹於時效，上訴人之抗辯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元，及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可文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芝瑜